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93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

被告 爐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,2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7,942元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2.4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3,2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爐偉仁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2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一覽表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0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
05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6 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
08 19、第436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10 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0 實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林幸萱